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

再 審

聲 請 人 朱○瓊 （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張○顥 （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李念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第
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333號），聲
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念修提出之證據為偽造，且把假證據
作為本案勝訴的重要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聲
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為受判決人之「利益」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

一、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。二、受判決人。三、受
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四、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
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
長、家屬；為受判決人之「不利益」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
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7
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據上規定，告訴人或
被害人對確定判決並無提起再審之權利，如逕向原確定判決
法院提起再審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判決人即被告李念修（下稱受判決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333號判

01 決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嗣經檢察官
02 提起上訴，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
03 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此有原確定判
04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05 (二)再審聲請人朱○瓊、張○顥於受判決人所涉之案件僅係告訴
06 人身分，並非上開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，是依
07 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朱○瓊、張○顥自無聲請再審之
08 權限。準此，再審聲請人朱○瓊、張○顥提出本件再審聲請
09 之程序，已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
10 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(三)本件再審聲請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，參照刑事訴訟
12 法第429條之2立法理由，本院認顯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受判
13 決人、檢察官到場並聽取其等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7 法官 黃筱晴

18 法官 呂宜臻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心姿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